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日常营运资金周转，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曾少贵、曾少强、曾少彬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，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无需提供反担保，体现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核意

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、曾少强先生、曾少彬先生向公司提供的无偿借款，无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6年4月29日